

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（东、西块）整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（东、西块）整治服务项目），**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爱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5.48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4.91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爱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6 日